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8號

原告 王明波

輔 助 人 周岐原

被 告 魏乘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過終局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得適用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即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(下同)3,000萬元之金錢債權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238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(下合稱系爭房地)，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日所設定之4,5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不存在；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；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告應將於113年5月28日在系爭房地上所為之預告登記予塗銷。因原告主張其並無積欠被告任何金錢債務，而係受被告之詐欺而為系爭抵押權設定等語，足見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系爭抵押權之設定金額4,500萬元核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4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書記官 陳今巾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